

#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宣传函〔2024〕20号

##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开展第二届“小公民”校园法治故事漫画 大赛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学生法治素养，引导青少年成为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好公民，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届“小公民”校园法治故事漫画大赛，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

通过活动，用生动案例加强法治教育，让学生在绘制漫画的过程中深入学习法治案例故事；用漫画形式宣传法律知识，使学生喜欢看、看得懂、懂得用；集中宣传展示活动成果，并将获奖作品在各类普法活动中推广使用，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学校保护和犯罪预防，推动法治精神扎根校园、浸润千家万户。

### 二、参赛对象

全校师生

### **三、主办单位**

主办：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承办：党委宣传部、政治与法律学院

### **四、比赛安排**

1. 初赛（2024年5月8日-22日）初赛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每个学院推选不多于15个作品参加学校决赛。请各二级学院指定一名负责作品初选的工作人员于5月11日前扫描二维码（见附件1）加入二级学院工作联系群，后续将在群里发布相关比赛要求。各二级学院将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2）、参赛作品，在5月22日前发送至邮箱2686589781@qq.com，文件夹统一命名为：xx学院+作品名称；。

2. 决赛（2024年5月25日-6月5日）由学校组织评委评选并公布获奖人员名单。

### **五、作品要求**

（一）以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预防青少年犯罪典型案例为基础素材（附件4）创作法治故事漫画作品，诠释作者对典型案例中法治精神的理解。

（二）作品创作应以典型案例主要情节为基础，每份作品对应一件典型案例，可进行一定程度的艺术加工和演绎，内容应积极向上，用漫画故事传递法治精神。

（三）作品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水彩、水粉、马克笔、钢笔、数码手绘（非软件自动生成）等漫画创作形式。接受单图绘画作品，优先推荐有故事情节的组图作品。漫画中应当注意准确运用法徽等标志性法治元素（法治元素介绍及图例见附件3）。

（四）每份作品作者不超过2人，指导老师限1人。参赛作品须为本赛季内创作完成的原创（不含临摹）作品。参赛作品不得涉及不良倾向内容、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参赛作品产生纠纷所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参赛学生及其监护人全部承担。作品中不得出现作者个人信息，不接受已经在其他赛事中获奖或已出版的作品。

（五）作品提交高清电子扫描图片（不小于2M），上传作品时须附简要文字说明，介绍创作构思和意义等。

## 六、奖项设置及结果运用

（一）**奖项设置**。评选出一等奖10名，二等奖15名，三等奖20名，并为获奖选手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二）**结果运用**。获奖作品将在学校官方媒体宣传展出，同时学校将择优推荐作品参加市级比赛。最终获奖的作品，并将在“重庆教育”“重庆高院”“重庆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市教委官网、重庆法院网、重庆智慧教育、重庆共青团官网等网站上公布，同时部分作品将在市级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展播。优秀获奖作品将用于各类法治教育公益活动。

特此通知

- 附件：1. 二级学院工作联系钉钉群二维码  
2. 报名信息汇总表  
3. 法治元素介绍及图例  
4.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预防青少年犯罪典型案例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4年5月9日

## 附件 1

### 二级学院工作联系钉钉群二维码



第二届“小公民”校… 内部

该群属于“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内部群，仅组织内部成员可以加入，如果组织外部人员收到此分享，需要先申请加入该组织。



此二维码365天内有效（2025年05月07日前）

## 附件 2

报名信息汇总表						
序号	参赛者姓名	学院	班级	作品名称	联系电话	作品简介
1	XX, XX	XX 学院	2023 级 法学 1 班			简要文字说明，介绍创作构思和意义等

---

## 附件 3

# 法治元素介绍及图例

## 一、案件类型

本次 10 个典型案例中，9 件为刑事案件，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属于非讼程序案件。

以下就主要诉讼类型进行简要说明：

刑事案件主要涉及的是犯罪行为，适用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民事案件主要涉及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适用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

## 二、刑事案件中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分工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机关，主要负责预防、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负责对案件进行审查起诉，对刑事案件进行公诉，并对侦查、审判等司法活动进行监督。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负责审理案件，对案件进行裁判，并监督判决的执行。法庭设在法院。

通常情况下，刑事案件立案以后，由公安机关侦查，收集证据，如果认为要起诉，就把所有案卷资料移送至检察院，如果检察院审核后决定起诉，就由检察院起诉，由法院开庭审判。

## 三、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制服



从左至右分别为：警察、检察官、法官

其中，法院在法庭审理案件的法袍样式如下：



法袍

散袖口式长袍，黑色代表庄重和严肃；红色前襟配有装饰性金黄色领扣，与国旗的配色一致，体现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



#### 四、公安、检察院、法院徽章



警徽



检徽

警徽是人民警察的标志和象征，由国徽、盾牌、长城、松的标志和象征，表明人民警察是国家法律的捍卫者；盾牌是人民警察保卫人民的神圣职责；长城象征人民警察是维护社会铁长城；松枝象征人民警察的品质和战斗意志。

检徽全称为“检察官徽章”，基本图案由盾牌、五颗五角星、天安门、长城和橄榄枝图形构成。盾牌和五角星象征着司法机关在国家法治建设中担负着法律保障等重要职责；长城象征着中国，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的国家属性，也象征着国家对司法工作顺利开展的坚强保障力；橄榄枝代表着和谐，象征司法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法徽是人民法院专用徽章，是国家审判权的象征，既是人民法院的标志，也是法官的身份标志，体现着法官应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的深刻喻义。法徽的基本图案由麦穗、齿轮、华表、天平构成，其中天平寓意公平和公正。



##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预防青少年犯罪典型案例

### 一、猥亵儿童案

——通过网络引诱未成年人拍摄隐私部位构成犯罪

### 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

——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进行有偿陪侍构成犯罪

### 三、网友强奸、敲诈勒索未成年人案

——未成年人网络交友需谨慎

### 四、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案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女性发生性关系的构成犯罪

### 五、未成年人网络受骗案

——未成年人应增强网络诈骗防范意识

### 六、未成年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出借银行卡给他人“跑分”系违法犯罪行为

### 七、校园欺凌案

——校园欺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刑事责任

### 八、未成年人校外抢劫案

——同学间强抢小额财物也构成犯罪

### 九、拐卖儿童案

---

——未成年人应当具备自我防护意识

## 十、未成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案例中的人名均为化名, 人名为“小x”的均系未成年人)

---

## 案例一、猥亵儿童案

——通过网络引诱未成年人拍摄隐私部位构成犯罪

**基本案情：**林某某在某游戏频道看到小张（12岁女孩）发送的求赠游戏皮肤的消息后，通过QQ添加小张为好友。聊天过程中，为寻求刺激，林某某在明知小张年仅12周岁的情况下，以赠送游戏皮肤为由，引诱小张按其要求的动作自拍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供其观看。后林某某因涉嫌犯猥亵罪被公安机关抓获。

**案件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某猥亵未满14周岁的幼女，其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林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典型意义：**随着智能手机、移动互联网等行业的发展，未成年人使用手机已成常态，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因此，应当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和智能手机。同时，未成年人应当注重自我隐私保护，提高网络使用安全意识，在日常生活中发现类似情形时应当保持警惕，及时报告老师家长。

---

## 案例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

——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进行有偿陪侍构成犯罪

**基本案情：**薛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伙同赖某某招募并组织多名未成年少女在多家 KTV 等娱乐场所提供有偿陪侍，为了便于管理和操纵这些未成年少女，薛某某规定上班制度、统一安排住宿和上下班接送，并以押金的名义扣留部分陪侍费用，以防止未成年少女私自离开。其中有的涉案未成年少女因被组织有偿陪侍而辍学，沾染上吸烟、酗酒和离家出走、夜不归宿等不良行为习惯，导致出现家庭亲子关系紧张及叛逆、自暴自弃等问题。

**案件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薛某某、赖某某组织多名未成年人在 KTV 等娱乐场所提供有偿陪侍，也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活动”，其行为构成犯罪，薛某某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一些不法分子为获取非法利益，利用未成年人身心不成熟、社会经验不足等弱点，以利益为诱饵组织未成年人从事违法活动，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未成年人应当以学业为重，拒绝小恩小惠，保持积极健康的朋友圈。遇到类似情形应当及时报告老师和家长，拒绝别有用心的诱惑。

---

### 案例三、网友强奸、敲诈勒索未成年人案

——未成年人网络交友需谨慎

**基本案情：**李某通过某手机交友软件认识未成年人小刘（不满 16 周岁）。二人第一次见面后，李某提出要与小刘发生性关系并在某酒店内对小刘实施强奸，其间，李某偷拍了小刘裸照。之后，李某以裸照相威胁，多次约小刘见面并实施强奸。在此期间，李某还以将裸照发到小刘所在学校 QQ 群相威胁，多次向小刘索要钱财，小刘害怕裸照曝光被迫多次向李某支付钱财。

**案件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违背妇女意志，多次以暴力、胁迫手段强奸妇女，其行为构成强奸罪；李某以胁迫的方法多次敲诈小刘财物，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以强奸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未成年人要树立正确的交友观，谨慎通过网络社交平台与陌生人交友，不轻信“网友”、不轻易和“网友”见面，洁身自好，须知网络交友要谨慎，鱼龙混杂陷阱多。同时要善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学会求救和自救，采取灵活机智的自卫策略，树立强烈的自我保护意识，当发现有人意图或正在侵害自己的权益时，在确保自己安全的前提下，寻求父母、学校和警察帮助。

---

## 案例四、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案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女性发生性关系的构成犯罪

**基本案情：**15 岁女孩小张在某校外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王某系该培训机构老师。二人熟悉后，王某对小张展开追求，后两人多次发生性关系，并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

**案件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作为对小张负有教育职责的人员，明知小张系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仍与其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构成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法院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并禁止其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典型意义：**对未成年人有监护、收养、教育等职责的人员，法律禁止其以“谈恋爱”“自愿发生性关系”之名行性侵之实，否则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未成年人应当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树立与成年人交往界限，对越界行为或意思表示坚决予以拒绝并尽快脱离特定环境或人物，及时告知老师家长寻求帮助。

---

## 案例五、未成年人网络受骗案

——未成年人应增强网络诈骗防范意识

**基本案情：**2021年4月至11月期间，刘某、袁某、陈某、苏某某等七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网络短视频平台上冒充客服，对未成年被害人谎称在其指定的直播间刷礼物可以退款，骗取被害人财物。在其诱导和欺骗下，小陈、小刘等数百名未成年人在指定直播间购买并赠送礼物，累计金额十余万元。

**案件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因本案被害人均系未成年人，被告人诈骗数额达到普通电信诈骗“数额巨大”标准。七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近年来，网络短视频平台的风靡丰富了大众娱乐生活，同时也成为犯罪分子紧盯的犯罪土壤。未成年人应正确认识 and 合理利用网络、切实增强网络诈骗防范意识，拒绝“打赏”“刷礼物”等行为，对主动要求通过“打赏”“刷礼物”等方式表示支持的网络主播或陌生网友要保持高度警惕，第一时间拒绝并报告老师和家长。



---

## 案例六、未成年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出借银行卡给他人“跑分”系违法犯罪行为

**基本案情：**“跑分”是一种“洗钱”行为。有人专门利用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为他人代收款，再转账到指定账户，从中赚取佣金，这种行为被称为“跑分”。17岁的小黄明知李某某等人从事跑分违法犯罪活动，仍为了获利，将自己名下的一张银行卡提供给李某某等人用于跑分，并全程配合完成刷脸验证转账服务，获利2000元。后介绍未成年人小陈、小胡、小王等人提供银行卡给李某某使用，使用期间，小黄、小陈、小胡、小王名下银行卡异常结算金额达500余万元，其中涉及多名网络诈骗被害人被诈骗款共计62万余元，小黄从中获利1万余元。

**案件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黄为获取不当利益，在明知他人从事“跑分”等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依然为其犯罪行为提供帮助，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电信网络诈骗的关联犯罪，因其犯罪门槛低、投入小、操作简单、来钱快，逐渐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常客”。不法分子往

---

往利用未成年人缺乏社会经验、警惕性较低等特点，诱惑未成年人为其不法行为提供帮助，部分未成年人为贪图小利，存在侥幸心理，不自觉地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未成年人应当树立正确的消费观，拒绝“不劳而获”的不良思想，妥善保管个人银行卡及各类账号，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走上违法犯罪的歧途。

---

## 案例七、校园欺凌案

——校园欺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刑事责任

**基本案情：**小谭等5名未成年人（均年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在学校附近文具店无故殴打同学小夏，后纠集小卢等人强行将小夏带往公园厕所，共同以扯头发、扇巴掌等方式对小夏实施殴打，并使用手机拍摄殴打过程的视频、照片，摔坏小夏手机。后小卢等人通过微信群传播涉案视频、照片。经鉴定，小夏轻微伤，医院诊断其出现重度抑郁、重度焦虑症状。

**案件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谭等人对小夏实施殴打行为并传播涉案视频、照片，非法侵犯小夏的身体权和健康权，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小卢等人有期徒刑。

**典型意义：**校园欺凌侵犯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权和人格尊严权，对欺凌者和受欺凌者心理健康都将产生持久而深远的伤害，学校、家庭、社会公众都应当给予重视。未成年人一旦遭遇欺凌，不要因恐惧而隐藏自己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父母和学校求助，积极反抗欺凌。此外，也要避免自己成为冷漠的旁观者，甚至是好事的“吃瓜”者，当身边同学遭受校园欺凌时，应积极发声，伸出援手，为被欺凌者提供援助。

---

## 案例八、未成年人校外抢劫案

——同学间强抢小额财物也构成犯罪

**基本案情：**15岁的初三学生小廖、小彭等人强行在校外拦住同校初一学生小刘、小胡。期间，小廖、小彭等人用手殴打小刘、小胡脸部并威胁索要财物，小刘、小胡交出身上仅有10元现金，并将各自手机的微信和支付宝打开交给廖某等人查看，随后，小廖等人将小刘、小胡带至超市，胁迫小刘通过扫描电话手表付款二维码方式为其购买饮料等物品，付款50余元。事后，小刘、小胡因恐惧不敢正常到校学习并向学校老师请假。案发后，小廖、小彭等人经民警电话通知到公安机关投案。

**案件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廖、小彭等人以暴力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均构成抢劫罪。鉴于被告人小廖、小彭等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最终对其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勿以恶小而为之。本案中，被告人均系未成年人，在校外采用暴力手段强抢低年级同学财物，虽金额较小，但金额大小并不影响抢劫罪的定罪。未成年人应当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从小培育法治意识，平等友爱相处，杜绝恃强凌弱等不良行为，在遭受不法侵害时，应当首先保护自己，安全脱身后及时寻求家长老师和公安机关帮助。

---

## 案例九、拐卖儿童案

——未成年人应当具备自我防护意识

**基本案情：**小陈（13岁女孩）沉迷手机游戏。某日，小陈在书店看书时被陌生人周某搭讪，周某将手机借给小陈畅玩获取其信任。后周某谎称其知道有一处特别好玩的游乐场所，邀约小陈一起前往，小陈同意。周某驾车途中将麻醉类药物放入饮料中，小陈毫无戒备喝下，待小陈失去意识后被周某带往邻省寻找买家。后因小陈家人及时报警被顺利找回。

**案件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拐卖未成年人，其行为构成拐卖儿童罪，依法判处周某有期徒刑。

**典型意义：**拐卖儿童案件的发生，无论对儿童的身心健康还是整个家庭，都会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未成年人应当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与陌生人接触应时刻保持警觉性，保护好年龄、家庭住址、生活习惯等敏感信息，不轻易食用陌生人的食物饮料，不接受小恩小惠，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与老师父母联系或向公安机关举报。

---

## 案例十、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基本案情：**13岁的女孩小彭在父母离异后随父亲彭某和奶奶共同生活，因长期受父亲打骂、罚站、罚跪，小彭呈现焦虑抑郁状态，并伴有自残自伤风险。某日，小彭因再次与父亲发生冲突被赶出家门。小彭向学校老师求助，学校老师向所在社区派出所报案、联系社区妇联。经鉴定，小彭伤情构成轻微伤，后小彭被安置在社区临时救助站。小彭母亲代其向人民法院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案件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经审查，在立案当天即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彭某殴打、恐吓、威胁申请人小彭；二、禁止被申请人彭某骚扰、跟踪申请人小彭；三、禁止被申请人彭某与申请人小彭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四、禁止被申请人彭某在申请人小彭的住所、所读学校以及小彭经常出入的场所内活动。

**典型意义：**家庭是温暖的避风港，然而对于那些遭受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来说，家庭却成为了他们挥之不去的噩梦。未成年人遇到家庭暴力时应当勇敢说“不”，要注意留存证据，及时就医并向施暴者所在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妇女联合会等

---

有关单位投诉、反映，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求助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务必确保自己的人身安全。

